|  |  |  |
| --- | --- | --- |
|

|  |
| --- |
| 共青团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
| 院青字〔2023〕9 号 |

 共产党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

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加强我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做好2023年春季团员团费收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团费收缴

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共青团员，均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https://zm12.sm-tc.cn/javascript%3A)章程》的规定缴纳团费，本次收缴对象为2020级、2021级和2022级共青团员(注：按照学生所在书院社区团支部进行收取）。按照文件规定，共青团员需缴纳6个月团费，每位团员每月0.2元，总计1.2元。
2. 团员除按规定交纳团费外，本人自愿多交不限。
3. 对不按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团支部应进行批评、教育。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4. 团费收缴须严格依据各团总支上报的2023年3月团员统计数据，可参照书院智慧团建内团员人数，务必确保缴纳团费的准确性。
5. 请2020级、2021级和2022级各书院团总支于5月27日17:00前，将本书院团费和团费收缴情况表（填写于附件）交至校团委组织部，团费上交方式可选择线上上交至校团委组织部或线下使用现金装于信封内上交两种方式其一，团费尽量化零为整，团费收缴情况表需提交纸质稿（盖章）和电子稿。
6. 校团委对各书院团总支年度团费收缴工作进行核查，[团费](https://zm12.sm-tc.cn/javascript%3A)上缴情况将作为该书院本年度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1：书院团费收缴情况表

 共青团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16日

|  |
| --- |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2023年5月16日印发 |

|  |
| --- |
| 附件12023年XX月XX书院团费收缴情况 |
| 团支部 | 实际团员人数 | 智慧团建中团员人数 | 上缴团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往届毕业生 | 　 | 　 | 　 |
| 合计 | 　 | 　 | 　 |
| 填写人： 审核人： |
|

XX书院团总支

 2023年 月 日 （盖章）